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蒙稀土）申报拟投资建设的年产3000吨（REO）稀土精矿冶炼分离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2000吨（REO）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同意。

本项拟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金蒙稀土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至6月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2022年度沪市主板业绩说明会—稀土产业链专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nre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拟参加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主题：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三）召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章智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占成先生，独立董事祝社民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首页，进入“2022年度沪市主板业绩说明会—稀土产业链专场—公司页面”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至6月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2022年度沪市主板业绩说明会—稀土产业链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nre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稀土产业链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2207799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2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9,56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1.9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9,56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1.85%。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85,541,10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2.49%。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4,00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9,561,9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2%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据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11,000	否	否	2023-05-29	2024-06-0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89%	3.0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期限自2023年5月29日起，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6月9日，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689,561,929	799,561,929	71.85	22.28	0	0	0	0
如意广电	108,884,454	3.03	85,979,178	85,979,178	78.96	2.40	0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775,541,107	885,541,107	72.49%	24.6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2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37%，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金额7.0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32,10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28%，占公司总股本的8.95 %，对应融资金额12.06亿元。

咸阳金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控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2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65,318.88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101.35万元，共计73,420.23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65,318.88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信惠保理提交的上诉状。
2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上海汐麟2019年8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2022年6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3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237.55	法院二审裁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目前还未执行。2022年年度计提利息。
6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53,681.04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目前仲裁程序已恢复，尚在审理中。
7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9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10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11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487.50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59.80万元，公司2022年度计提利息。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650.39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2022年度计提利息。
	合计		215,740.42	--	65,318.88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4月30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8,101.35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5月29日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长韩士发，董事闫军、梁逍、阳贤、谭柏、刘常进及马晓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41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1号公告）

2、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2、034、038号等公告）

3、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9号公告）

4、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授予股份总数为45,487,500股，转让价格为回购成本价2.84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5,487,500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于2022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7号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将所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授予的股票全部解除锁定之日止，存续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有关锁定期安排及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解除锁定期	解除锁定期时间	解除锁定比例
第一个解除锁定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总数×35%
第二个解除锁定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总数×35%
第三个解除锁定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总数×30%

三、本期员工持股第一个解锁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第一个锁定期期满后向满足考核条件的全部持有人办理解锁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现就解锁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考核标准

第一个解除锁定的考核指标		考核情况	考核结果
组织绩效目标	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净利润100亿）	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38亿元，较2021年50.03亿元同期相比增长126.61%。	考核通过
个人绩效目标	个人考核指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符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参与人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评价均为合格及以上。	考核通过

（二）其他考核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认购股份持有人共198名，在第一个锁定期内有7名持有人存在主动离职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且经管理委员会审核，主动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不再具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资格，其所认购的股份不予解锁。

综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目标考核通过，即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公司本次可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91名持有人所持对应股份给予解锁，解锁比例35%，解锁股份数量合计15,654,625股。

四、本次解锁事项具体安排

（一）解锁安排

1、第一个锁定期：2022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3日

2、第一个解锁股数：15,654,625股

3、第一个解锁人数：191人

4、解锁办理程序：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即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除锁定股份15,654,625股非交易过户至符合解锁条件的191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

5、过户明细：

序号	持有人		股数(万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位：		
1.1	韩士发	董事长	105
1.2	闫　军	董事、总经理	49
1.3	刘常进	董事、副总经理	42
1.4	谭　柏	董事	42
1.5	马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8
1.6	梁　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
1.7	徐　云	法务总监	21
1.8	刘光勇	监事会主席	17.5
1.9	王　毅	监事	12.25
1.10	陈瑞忠	监事	10.5
1.11	阳　贤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0.5
1.12	李　旭	监事	0.7
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2.1	179人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1206.0125
合计	191人	-	1565.4625

（二）其他安排

本次不予解锁的股份将继续留存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予以后续再分配，且在锁定期内对应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归属于公司。待非交易过户办理完毕后，公司将以认购价格2.84元/股对不予解锁的股份进行资金清算退款。具体实施所涉事项均参照《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管理委员会已审核确认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同意7名主动离职人员自辞职之日起不再具备参与资格，其所认购的股份不予解锁；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15,654,625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符合解锁条件的191名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38亿元，较2021年50.03亿元同期相比增长126.61%，满足组织绩效目标；参与人员2022年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评价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目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事项所涉考核、审议均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施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5月29日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5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5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38亿元，较2021年50.03亿元同期相比增长126.61%，满足组织绩效目标；参与人员2022年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评价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目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41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4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0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将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次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5月22日、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5月26日、5月29日收盘后提交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3、2023-034、2023-036、2023-037、2023-039、2023-041、2023-04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2.03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4.16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215,586,656,94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71,494,529.67元；营业收入969,247,1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336,26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471,382.9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4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及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蒋光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的《关于所持小崧股份股票数量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华欣创力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91%，减持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债务。

（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	小崧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360,000		1.9991%	
合　计	6,360,000		1.99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157,862	17.6522%	49,797,862	15.6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57,862	17.6522%	49,797,862	15.6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华欣创力本次减持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债务，本次偿还后，其债务规模将大幅度降低，高比例质押问题亦将进一步得到解决，对公司融资能力、业务发展等方面亦将带来积极影响。

2、华欣创力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3-017），公司董事蒋光勇先生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2,8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8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蒋光勇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蒋光勇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30日	10.4721	1,542,826	0.4850%

（二）公司董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光勇	合计持有股份	7,671,305	2.4113%	6,128,479	1.9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2,826	0.485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8,479	1.9264%	6,128,479	1.926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蒋光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JLC1，期权代码：037122。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77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2,088,000份，行权价格为63.48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2,088,000份，行权价格为63.4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JLC1，期权代码：037122。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77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088,000份，行权价格为63.48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2.40	40.00%	0.01%
罗丽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2.40	40.00%	0.01%
孔天舒	副总经理	4.00	1.60	40.00%	0.01%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4人）		506.00	202.40	40.00%	0.86%
合计（377人）		522.00	208.80	40.00%	0.89%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姓名	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股）	交易时间
石会峰	行权18,000	2022年6月10日
	卖出7,800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16日
罗丽娇	行权18,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10日
	卖出7,800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17日
孔天舒	行权12,000	2022年6月10日
	卖出5,200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17日

石会峰先生、罗丽娇女士、孔天舒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

上述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行权期限

行权期为2023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3年4月29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31.21亿元。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项目 /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 100% 良好 / 75% 合格 / 50% 不合格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377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项目 / 个人行权比例 / 人数 优秀 / 100% / 377 良好 / 75% / 0 合格 / 50% / 0 不合格 / 0% / 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37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88,000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088,0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221,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对江苏科达利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包含原保证合同对应主债权的未结清业务，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范围已包含原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产投”）持有其10%股权。苏控产投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苏控产投最初系出于引进优质企业、扶持辖区内企业发展的目的与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江苏科达利。江苏科达利成立后，其建设、生产、经营实际均由公司主导。因此，基于苏控产投的公司定位以及与公司的历史合作背景，双方经协商后决定苏控产投本次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67.19%	221,500	75,500	0	72,500	14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苏控产投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034.73	297,991.87
负债总额	185,479.93	211,458.26
净资产	90,554.80	86,533.61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25.94	248,847.34
利润总额	4,171.60	11,596.17
净利润	3,815.73	11,337.12

江苏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三）债务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67,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46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50%；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